

办案超人是他,勤恳男孩是他!

记县法院刑财执行案件团队队长陈宋昂

■ 通讯员 陈晓丽



(左一为陈宋昂)

故事每天都在发生,而榜样就在身边。他是一个阳光男孩,也是超人奶爸。半年不到,他就办理了近300件刑财执行案件,执行到位标的700余万元。他叫陈宋昂,一个1989年出生的大男孩,也是县法院刑财执行案件团队队长。今年是在执行线奋斗的第5年,在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中,陈宋昂凭借务实的作风、扎实的能力、踏实的成绩被绍兴中院授予嘉奖。

他的成绩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踏踏实实干出来的!今年,大量刑事涉财产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身为团队队长,陈宋昂自觉挑起这个重担,几乎牺牲所有休息时间,可以说是“周末不打烊,节假日不休”,全身心投入到办案中,缺少人手,他就“一个人顶两个人”来用!

儿子还不足周岁,忙碌的工作让他分给家人的时光真是少之甚少,而他的朋友圈却充满着初为人父的温馨和慈爱。“办刑财执行案是一个战线很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很痛苦,但也很锻炼人。”他说。

“他是办案超人吧?”他是!

今年以来,刑财执行案件新收1431件,分案给陈宋昂400余件。“案件数量确实太多,要说没有压力,那是假的!只能硬着头皮来啃这块骨头!”

为提高办案效率,陈宋昂习惯把手头的案件按照属地分类、集中办理。一周时间,他基本上安排3至4天在外奔走,其余时间在院整理案卷,每天都满满当当,说他是“超人”一点都不为过。

针对涉案财产复杂,特别是涉黑恶势力犯罪、非法集资类犯罪、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陈宋昂总会多留个心眼,对涉案财产性质、权属、价值必须做到准确核查,对涉案财产处置必须做到及时合法。

他办过这样一起案件。当时,被执行人在监狱,也没有其亲属联系方式,陈宋昂遂打算实地调查查封的房产情况。幸运的是,陈宋昂通过房屋承租方成功联系到被执行人的配偶。后经多次释法说理,促使被执

行人家属积极配合执行,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对于刑财执行案件,陈宋昂坚持刚柔并济的办案原则。他认为,司法需要柔情,也需要权威。“对于积极配合的被执行人,在其履行完财产刑后,向监狱发函,供其减刑假释时作为参考;对抗拒执行的,我们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绝不手软。”

“不就是5000元罚金,我都进去过了,就不交,有本事你来抓我啊!”刑满释

放的被执行人俞某在电话中公然挑衅,态度十分嚣张。陈宋昂立即将其带回法院,就其不配合执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罚款3000元。

“他是个好师傅吧?”他是!

刑财执行团队充盈人员后,原本落在陈宋昂一个人身上的压力被分担了不少,但也面临新的难题——团队成员们都没有办过刑财执行案件,都是妥妥的“新手”,团队队长陈宋昂是唯一一个“熟练工”。

为了让整个团队爆发出最大能量,陈宋昂除带头办好案子外,还会抽出时间把自己的办案经验分享给队友们,从最基础的节点流程到实践中摸索出来的方法技巧,每一个细节他都会耐心细致地教大家。

“我们有任何问题,也都会向他请教,而他每次都是‘毫无保留’地说出他的看法。”同办公室的小刘这样说,“有他这样的师傅,我们团队成员上手都很快!”

在办理黄某涉黑案件中,因涉案财物处置困难、被害人人数众多,陈宋昂便带领团队成员一起行动,一周内跑了十余家银行,完成20多个银行账户的核对、冻结、扣划工作。“当把执行到位的财产打入被害人账户,有些人甚至不敢相信,原本认为打了水漂的钱,竟然还能要回来!”而这正是执行干警最欣慰的时刻。

遇到疑难复杂的案件,陈宋昂会组织大家共同讨论,攻克难点。“有好事大家共享,有难题大家攻坚!”刑财执行团队所有人的劲都往一处使,堆积案卷渐渐地薄了、少了。此外,团队成员们始终坚持学习不放松,积极探索执行技巧,及时总结执行经验,不断提升执行质效。

致每一位执行干警

“脚沾黄泥、心怀人民”,这不过是每一位执行干警的日常。哪有什么超能力,哪有什么三头六臂,全凭这一份执着与热忱,守护着他们热爱的司法事业!

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通讯员 杨康 童洁

近日,县检察院为推动“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主题宣传周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律师、社区调解员和社会群众代表走进检察院,参与听证活动并参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活动中,县检察院就一起交通肇事案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由副检察长张莉主持此次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律师、社区调解员、企业代表等参与听证会。

4月的一天19时许,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城区驶往镜岭镇方向,因夜晚视线昏暗,王某撞上了行人潘某,王某立即下车查看潘某伤势,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不幸的是,潘某因重度颅脑损伤而抢救无效死亡。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天黑看不清道路,94年小伙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不慎撞倒行人,是面临起诉被贴上犯罪标签,还是不起诉助其“无痕”回归社会?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该案时发现,王某第一时间联系救助被害人,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同时,王某积极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获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承办检

察官经社会调查后了解王某平时表现良好,工作认真踏实。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王某交通肇事案的案情,重点阐述不起诉理由。随后,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律师、社区调解员也就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相对不起诉发表意见,均同意检察机关对其做相对不起诉。经过评议,张莉宣布决定依法对王某不起诉。

此次公开听证会旨在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律师、侦查人员等第三方声音,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刑事案件的公开审查力度,规范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行为,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让司法温度在每一个案件中传递,促进司法办案实现三个效果高度有机统一。”张莉说。

听证会结束后,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及群众代表参观县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介绍该院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构筑社会化帮教体系等方面的工作举措,特别是在“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具体举措。参观代表纷纷表示,希望检察机关通过举行检察开放日、听证旁听等活动,揭开司法机关神秘面纱,让更多群众了解检察工作,支持检察工作。

沃洲司法所开展修心教育活动

通讯员 张康

近日上午,沃洲司法所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学思想、学党史、学法律、学技能,做合格公民”为主题的“四学一做”修心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社区矫正对象的爱党爱国热情,提高教育矫治实效。

会上,该所所长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对《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进行专题学习,并着重就提请训诫和警告的法律条款进行重点解读,强调要切实服从监管和遵纪守法意识,一旦发现违法

行为,将从严查处。

随后,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来到梁柏台烈士纪念碑前排队瞻仰。在纪念亭里,该所所长详细介绍梁柏台烈士的革命事迹,引导在场社区矫正对象感恩革命先烈、感恩社会,进一步激发社会责任感和生活热情。

“梁柏台作为一名革命烈士,他的精神很伟大,今后我一定向梁柏台烈士学习,认真接受改造。”社区矫正对象林某深有感触地说。

活动结束后,沃洲司法所还要求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撰写心得体会。

今日新昌

权威媒体

- 遗失声明
- 拍卖公告
- 招标公告
- 法院公告
- 注销公告
- 债权公告

电话:86046188

关于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结息有关问题的通告

因年度结息工作需要,按照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部署,自2021年6月28日(周一)8:30起至7月2日(周五)24:00暂时关停微信公众号、网上大厅、“浙里办”APP、“支付宝”APP、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上业务渠道及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自助提取通道;2021年6月29日(周二)-30日(周三)同时暂停我县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归集、提取、贷款等窗口业务。特此通告。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21年6月22日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主流舆论阵地

- ◎ 电视·报纸·新媒体广告投放
- ◎ 公益·商业活动策划

经营事业部合作咨询热线:13967599777